

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豁免清单

一、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道路（桥梁）建设、人行过街设施、地下管网设施、河道治理、老旧小区改造、公园绿地整治、城市亮化及容貌整治等市政工程项目，不再进行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直接出具规划意见。

二、不改变建筑主体结构，不增加建筑面积但改变建筑外轮廓或用地范围内的建筑布局的既有建筑改建项目，不再进行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相关内容进行审定并出具规划意见。

三、不改变建筑主体结构、不增加建筑面积的既有建筑内部改造项目，不再进行用地预审与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

四、不影响周边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不改变建筑主体结

构、不破坏景观环境，保证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对老旧小区的微改造，城市公共空间服务功能提升等微更新项目，不再进行用地预审与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

五、修缮类房屋改造项目不增加建设规模，不改变用地性质和建筑形式、色彩、材质等外观条件的，不再进行用地预审与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

六、在既有住宅小区内利用公共空间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的，原则上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